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健康元签订三年（2013年-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 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了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健康元签订三年（2013年-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框架协议是基于配合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实施，及满足公司未来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

2、通过签署上述框架协议，有利于规范本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之间来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使交易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未来三年，公司与健康元就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销售事项的关联交易，须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付款形式、时间等），该等具体交易条款须遵守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4、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非关联董事同意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与健康元签订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独立董事：罗晓松、郭国庆、杨斌

2013年7月23日